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RTH MINING SHARES COMPANY LIMITED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3)

進一步公佈 — 有關須予披露交易之盈利預測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就收購金珍珠投資有限公司(「目標公司」)100%股本權益(「收購事項」)刊發之公佈(「該公佈」)以及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刊發有關盈利預測之進一步公佈。除另有所述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已委聘獨立估值師駿驥顧問有限公司(「估值師」)評估項目公司100%股本權益的公平市值(「估值」)。估值師已採用收入法作為估值方法。收入法經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為基準，預測項目公司之未來盈利。因此，估值師所編製的估值報告(「估值報告」)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之盈利預測。本公佈乃按上市規則第14.60A及14.62條要求，就盈利預測作出。

估值假設

估值報告所依據之主要假設包括商業假設(「假設」)，載列如下：

- 項目公司之主要業務於可見將來並無重大變動。
- 假設已評估業務權益及資產處於良好狀況，且可在市場出售。

* 僅供識別

- 項目公司目前或有意經營之業務所在地之政治、法律、財政、技術、經濟及市場狀況不會出現將對項目公司應佔收益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 項目公司目前或有意經營之業務所在地之現行稅務法律不會出現重大變動，且應繳稅率維持不變，並將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 可影響項目公司業務運作之相關市場回報、市場風險、利率及匯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取自彭博及其他公開來源之市場數據、行業資料及統計數字均屬真實準確。
- 項目公司已取得經營業務所需的一切必要許可證、營業執照、牌照及法律批文，且項目公司在目前或有意經營之業務所在地經營業務時所需一切相關許可證、營業執照、牌照及法律批文將正式取得及於到期時可予重續。
- 項目公司將可持續經營，且項目公司之核心運作不會與現時或預期的重大不同。
- 項目公司管理層及／或彼等之代表（「該公司管理層」）以及本公司管理層及／或彼等之代表（「管理層」）就項目公司之財務及業務事宜所提供資料及估計以及所作聲明均屬準確可靠。
- 除項目公司財務報表所反映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者外，並無尚未披露之資產／負債，或不尋常責任／重大承擔，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的任何訴訟，而可能對項目公司之價值造成重大影響。
- 該公司管理層所作現金流量預測屬於合理，且反映市場狀況及經濟基礎，並將可實現。
- 有關項目公司之現金流量預測乃按合理基準編製，有關基準乃經該公司管理層及管理層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
- 項目公司已經或將會獲得充足財務資本，以不時投資預期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且將按時支付任何預定利息或償還貸款及應付款項。

- 本公司已獲提供由二零一七年年年初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而估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並無獲提供其他資料之情況下，進行估值時，本公司假設項目公司於估值日期之財務狀況與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差異。
- 項目公司之高級管理層將僅實施能最大限度提高項目公司營運效率之預計財務及營運策略。
- 項目公司之高級管理層具備營運項目公司之豐富知識及經驗，而任何董事、管理層或主要員工流失將不會影響項目公司營運。
- 項目公司之高級管理層已採納合理及適當應變措施，以應付任何人為干擾，例如欺詐、貪污及罷工，而任何人為干擾出現將不會影響項目公司營運。
- 項目公司之高級管理層已採納合理及適當應變措施，以應付天然災害，如火災、洪水及颶風，而任何自然災害出現將不會影響項目公司營運。
- 倘實際事件與上述一項或以上假設不一致，則項目公司產生的價值可能與估值報告載列的數字有重大差異。

董事確認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開元信德」，本公司核數師)已審查估值師所編製估值所依據經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計算方法(不涉及採納會計政策)。

開元信德向董事匯報，就估值所依據經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相關計算方法而言，經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所有重大方面均已根據假設妥為編製。開元信德履行的工作並無審閱及考慮經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以至估值所依據基準及假設是否適當及有效，亦無就此進行任何工作，且不會就有關基準及假設是否適當及有效發表任何意見。

董事已審閱估值師編製估值資料時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董事亦已考慮開元信德函件。根據上述各項，董事已確認，彼等信納估值報告中估值師所編製估值資料時，經過審慎及周詳查詢。

開元信德遵循上市規則第14.62(2)條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之函件及董事遵循上市規則第14.62(3)條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之函件已呈交聯交所，其全文分別載於本公佈附錄一及附錄二。

專家及同意

在彼等各自之報告中發表意見之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駿驥顧問有限公司	獨立專業估值師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估值師及開元信德各自均為獨立於本集團的第三方，且並非本集團之關連人士。於本公佈日期，估值師及開元信德概無於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估值師及開元信德已各自就刊發本公佈時按本公佈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名稱、陳述及引述其名稱（包括其資格）之所有資料發出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承董事會命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楊英民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英民先生、錢一棟先生及張家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偉濂先生、梁嘉輝先生及鄭澤豪博士。

附錄一 —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函件

敬啟者：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

就 貴集團須予披露交易對收購金珍珠投資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之100%股權（「收購事項」）進行之估值相關溢利預測之信心保證函件

吾等對駿驥顧問有限公司就 貴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的公佈（「該公佈」）中所刊載建議收購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100%股權相關交易之估值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之估值（「估值」）報告所依據的經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計算出具報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之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以經貼現現金流量為基準釐定之估值被視為一項溢利預測。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就估值編製經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條，估值被視為一項溢利預測。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之規定，對估值所依據的經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計算出具報告。經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並不涉及採納會計政策。

經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取決於未來事件及多項無法以達致過往結果之相同方法確認及核實之基準及假設，且並非所有基準及假設於整段期間內一直有效。因此，吾等並無審閱及考慮經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以至估值所依據基準及假設是否適當及有效，亦無就此進行任何工作，且不會就有關基準及假設是否適當及有效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500號「有關溢利預測、營運資金充足聲明及債務聲明的報告」，並參照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鑒證工作」進行吾等之工作。有關準則規定吾等規劃及進行吾等之工作，以合理保證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而言，貴公司董事是否已根據董事作出之假設妥善編製溢利預測，及溢利預測之呈列基準是否於所有重大方面與貴集團一般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吾等之工作範圍遠小於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之審核範圍。吾等概不對關於吾等之工作及由此產生與此有關之事宜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對收購事項之任何估值。因此，吾等並無發表審核意見。

意見

基於上述各項，吾等認為經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就計算而言，已根據貴公司董事作出之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

此 致

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15樓1505-7室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 僅供識別

附錄二 — 董事會函件

敬啟者：

本公司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收購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公佈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此外，本公司謹此提述由駿驥顧問有限公司(「估值師」)所編製之估值報告(「估值報告」)，內容評估有關項目公司全部股本權益之公平市值。有關估值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

本公司已審閱由估值師所編製進行估值所依據基準及假設，並已審閱由估值師負責進行之估值。另外，本公司已考慮本公司核數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報告，確認就估值時所依據經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相關的計算方法而言，經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已按照估值報告所依據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

根據上述各項，本公司認為，估值師編製之估值資料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提供。

此 致

香港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1樓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楊英民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